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林博文
電話：02-82366545
E-Mail：team925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5412875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（105Z02D134307_105D2030382-01.doc、105Z02D134307_105D2030383-01.doc、105Z02D134307_105D2030384-01.doc、105Z02D134307_105D2030385-01.doc、105Z02D134307_105D2030386-0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修正後全文、部分規定(含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)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，以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下限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部分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，業經本部於民國105年8月15日以部銓三字第105412875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另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、第6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，其中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。茲為期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對應之票選委員人數正確，請依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下限一覽表辦理，以避免計算票選委員人數時發生錯誤。

電子
文
時

5

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考試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電子公文
2016-08-15
14:38:00

裝

訂



線

